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中原西路办〔2012〕40号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
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在辖区推行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构建了责任明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辖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进一步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现就做好今后网格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组织，切实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的领导

（一）做细街道“大网格”，健全消防管理机构。成立以办事处主任崔晓为组长的防火安全委员会，分管办事处副主任陈霖为副组长。综治办、安全监管办、社区警务室、工商所、治安巡防队、社区、行政村负责人等为成员，并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做强社区、行政村“中网格”，壮大一线消防管理队伍。各社区、行政村成立消防管理小组，由社区、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社区、行政村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效开展。

（三）做实片区、单位“小网格”。各社区、行政村要以居民小区、楼院、企事业单位、村组为单元，划分“小网格”，形成责任片区。指派社区居委会、村“两委”委员分别组织、指导各责任片区消防工作。

二、整合资源，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

（一）进一步明确基层消防工作责任。要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社区、行政村要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小网格”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其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办事处和社区、行政村落实“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措施，加强对所管辖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整治各类火灾隐患。

（二）加大基层消防经费投入。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保障基层消防经费，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增加投入；拓宽基层消防投入渠道，鼓励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单位和群众进行资助和捐赠。年内，按照年初办事处与区政府签订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和国家五部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文件）有关要求，

配备消防电动巡逻车、消防电动自行车，以此来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宣传工作和初起火灾扑救水平，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根据自身实际，成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基层火灾防控能力。要推动治安巡防队承担防火检查巡查、初起火灾扑救、宣传服务群众三大消防职能。

三、完善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

（一）建立网格化排查机制。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社区、行政村要每周组织居委会和村“两委”委员，对居民小区、辖区单位开展一次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小网格”内的巡防队员、物业、商业管理人员、保安、居民楼院长、村民小组负责人、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等要结合岗位职责，每天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要积极参与上级统一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广泛发动基层人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隐患移交处理机制。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汇总，并上报各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督促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

（三）建立网格化宣传服务机制。社区、行政村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积极建设消防体验中心，设立消防服务站，为群众提供消防宣传服务。

要继续在“九小”场所推行消防标牌化管理，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在农作物收获季节、重要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四、强化措施，确保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一）实行分包制度。按照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及区防火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大网格”，办事处负责人及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人分包“中网格”，村“两委”和社区居委会委员分包“小网格”，逐级督促、指导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

（三）严格督导奖惩。区政府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政务督查内容，制定达标验收标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结合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评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